

关于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位专业主干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我校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主干课程考试，拟定于 5 月 26 日(星期日) 在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举行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考生对象

我校拟申请成人学士学位、参加今年毕业论文答辩且成绩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 2024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考试地点

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（科技六路 1 号）

三、各场次时间安排

考试场次	考试时间
第一场	8：30—10：10
第二场	10：20—12：00
第三场	13：00—14：40

考场安排等待后续通知。

四、报名需提交材料

1. 填写 **电子版**《西安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（电子文档命名方式为姓名，如“张三”）

附件 1：《西安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类别一览表》

西安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 1:

西安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

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专业 班级 2022 级 学位类别

姓 名		性别		学号		蓝底照片(学信网照片)
籍 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手机		
通讯地址						
入学时间	2022 年 3 月	毕业时间	2024 年 7 月	学制	2.5 年	
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						
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均 60 分(含)以上	是	规定的 3 门学位课程成绩是否全部 60 分(含)以上	是	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(良)及以上	据实填写(优秀或良好)	
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考试课程平均成绩(≥70 分)	暂不填写	学位外语考试成绩(≥60 分)	据实填写	是否取得本科学历证书	是	
何时何事受何奖励或处分, 注明颁发机构	无					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						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						
备注	后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单。					

说明: 1、“奖励或处分”栏(含)以上由学生填写、继续教育学院审定;“毕业论文成绩”按“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”填写。
2、本表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签署意见后,统一交至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;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,交由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存档。

附件 2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类别一览表

序号	专业	学位类别
1	思想政治教育	法学学士学位
2	学前教育	教育学学士学位
3	体育教育	教育学学士学位
4	小学教育	教育学学士学位
5	汉语言文学	文学学士学位
6	英语	文学学士学位
7	数学与应用数学	理学学士学位
8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工学学士学位
9	软件工程	工学学士学位
10	电子信息工程	工学学士学位
1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工学学士学位
12	会计学	管理学学士学位
13	公共事业管理	管理学学士学位
14	旅游管理	管理学学士学位
15	音乐学	艺术学学士学位
16	视觉传达设计	艺术学学士学位